

# 跨文化宣教的四大基礎

孫偉光

## 海外華人有優勢？

有人以為，海外華人英語好，活在雙文化之中，有跨文化宣教的優勢，他們的下一代「外黃內白」，對宣教更有利；我不以為如此。事實上，絕大多數的海外華人，比原居地華人更保守，從不接觸當地人；他們的下一代也是如此。據我看來，要從事跨文化宣教，必須具備四個條件，本文稱為四大基礎。

### 一、心理基礎

跨文化宣教的心理基礎是自信，包括民族自信。很多海外華人缺乏這種自信，把自己視為二等公民，根本不敢闖出民族安全區，怎能宣教呢？這份自卑感又很容易被扭曲為優越感，把其他民族看為不及中國人。自卑的人常常說被人家歧視；有自信的人，不論在那裡，都不會覺得被歧視。

在墨爾本，我牧養的不是一間純華人教會，而是一間多元文化教會。教會有1,000人，其中約800參加英語堂，200參加中文堂。此外還有一個小小的越南堂。英文堂也是多元文化的，除英裔澳洲人外，還有不同國籍的人，包括華人。我不單是中文堂的牧師，也是整個教會的「佈道及多元文化牧師」，負責推動整個教會的福音工作。

由於我們是多元文化教會，有中、英、越堂，很多西方人會向他們的華人鄰居作跨文化宣教；中國人也會向我們的西方朋友傳福音，甚至小朋友根本不分種族在一起上主日學，把異族同學們帶來教會是一件頗容易的事。事實上不少華人的兒女們，已成為英語的青年領袖或兒童主日學老師。

在這情況下，可以想像，我們有組織的福音工作自然地是跨文化的，例如：英語班、舞蹈班、兒童樂園、食物庫等。中文堂雖然有自己的崇拜，但我們製造很多機會讓華人信徒與其他民族的人相處；多元文化的宿營、聚餐、小組、運動會等數之不盡。久而久之，很多中國人已習慣



和異族相處，沒有了心理上的障礙，跨文化宣教也就容易多了。

### 二、聖經基礎

聖經中有兩個跨文化宣教的基礎。第一是人所共知的大使命。大使命說明是向「萬民」的，即所有民族。因此我認為，一些教會標明「主愛中華」，雖然激動了很多人愛中國，但無形中限制了我們向異族傳福音。大使命有時給我們的印象，是往海外去宣教；其實耶穌所說的好撒馬利亞人故事，很明顯是有意地跨文化的，因為主故意安插一個撒馬利亞人去關懷一個猶太人。由於這個故事的主題是「鄰舍」，更使我們留意到住在我們附近的鄰居們。他們很多是異族人；而我們有意地避開他們，是否符合主的心意呢？

聖經的另一個跨文化宣教基礎是加拉太書三28的「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」和以弗所書二14的「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的牆」。在保羅的神學中，宣教不但是跨文化的，而且包括這些人信主後，不必分開種族聚會，乃是在一起的（當然要有共同語言）。有人以為只要精神上「主內一家」就夠了，不一定要合在一起，但我們留意分析使徒行傳十五章的耶路撒冷會議，便發現20節中提到的對外邦信徒的吩咐，「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」，是相當奇怪的。為甚麼有很多更重要的事不提，如偷盜、說謊等，偏偏提及勒死的牲畜和血呢？理由很簡單，初期教會假設了外邦人信主後，是要和猶太信徒來往的，甚至一同吃飯的，而吃一些猶太人不吃的東西，就妨礙了彼此的交通，因此才會出現加拉太書二章中保羅責備彼得的話。

一起聚會是個相當重要的前提。假如我有一

個朋友，明知帶他信主後很難邀請他到我的教會來聚會，這就大大削弱了向他傳福音的意願；所以一般華人教會的小孩子和青年人，不會把他們異族的同學或朋友們帶到教會來。

我們教會堅守聖經在這方面的真理，所以鼓勵大家不分種族地去關心鄰居，也常常和異族一同吃飯，在教會中更是如此；因為我們有了這種訓練，便放膽作跨文化的宣教。我不期望所有的華人教會都和我們一樣，但若鼓勵跨文化宣教，必須先讓信徒在接觸異文化上有足夠的訓練。一個可行的方法就是和附近的一間當地人教會組成姊妹教會，雙方經常舉辦聯合聚會，特別是宿營、聚餐、運動會等。有些保守的人恐怕與西方人聚會會有種族歧視，也有人以為西方教會都贊成同性戀或婚前性行為；這些都是不必要的顧慮。只要是相信聖經的教會，大家的價值觀都是聖經的價值觀。基督徒中也會有種族歧視，但聖經的標準一拿出來，那中間的牆便拆掉了。我曾經長期在美國、德國和澳洲居住，並參加當地教會，不但沒有被歧視，而且很受歡迎、很被愛戴，大家的價值觀也很一致。

### 三、文化基礎

所謂文化基礎，不是說要有深厚的中國文化，而是指正確的文化觀。在此我針對的是移民的文化觀。所有的移民都不自覺地培養了一種保守的移民文化，以致他們比在原居地時更保守。不但北美和澳紐的華人比中港台的華人保守，越南人、俄羅斯人等也一樣。據社會學家分析，移民到了另一國，很容易自成一群，並刻意保守本族的文化來與當地文化抗衡。因此華人到了外國，不但吃月餅，還要自己做月餅；不但吃粽子，還要包粽子。移民教會也把原居地的教會文化帶往海外，並且五十年不變地保守著它。中港台都變了，北美、澳紐也變了，就是他們自己不變。

顯而易見，這種保守的文化不利於跨文化宣教。不但第一代如此，第二代也一樣。不要以為第二代華人外黃內白，和西方人差不多，其實他們不中不西，與講中文的人合不來，與西方人也格格不入，因為他們不是夾在兩個文化之間，而是培養了一種自己的、新的「次文化」。這種次文化的特點一方面是：學有所成、音樂了得、斯文有禮、規規矩矩；另一方面是：聲音細小、自

信不足、胸無大志、言談瑣碎。當然也有例外的如張德培等，但大多數第二、三代說英語的華人走不出ABC (American Born Chinese) 的圈子。在他們當中尋找信心強大的基督徒十分困難，異文化宣教的優勢也只是主觀的理論而已。理論上，用ABC去牧養ABC是最好的，但各地的華人教會，就是請不到這樣的牧者，因為這個次文化，根本培養不出優秀的人才。

我曾接觸過很多不同種族的移民教會，發現他們的牧者，很多都在這種移民文化中掙扎。我認為，移民教會應刻意擺脫「移民教會」的形像，漸漸成為「本地教會」(Local church)，改變保守的文化觀，制定開放的文化策略。作為「東亞猶太人」的華人，不可忽視聖經的警告，就是初期教會的猶太基督徒大多是「文化保守主義者」，他們只向猶太人傳福音，並且不斷要求外邦信徒被他們同化，成為保羅的敵人；惟有一些開放的猶太基督徒，到了安提阿後打破這局面，向異族傳福音，終於開始了一個勢如破竹的跨文化宣教運動。

### 四、家庭基礎

如果我們要下一代說英語的兒女作跨文化宣教，最好是以身作則。如果我們作父母的，從來都不與異族來往，而且在我們的語言中，常常用一些貶低異族的名詞如「洋鬼子」、「黑鬼」、「老墨」(墨西哥人)等，很難期望我們的兒女能跨越文化。家庭是最好的訓練場所，因此不知從何時起，我的兒女們便習慣了家中有異族或異教客人來吃飯甚至過夜。我們也經常帶著孩子們到異族朋友家中吃飯。他們親眼看見我怎樣向這些人傳福音，並且也看見我們在傳福音的前後為這些人禱告。所以他們長大後，也很自然地作跨文化宣教。

我知道很多人沒有這樣接觸異族人士的機會，所以在教會中，我們儘量安排一些參加中文青年團(為留學生而設)的人，經常到西方人的家庭去聚會。我們甚至有「代祖父母」計劃，把一些澳洲的老年信徒與一些中國人的家庭配合，使華人的小孩們在澳洲有祖父母。這樣；不但小孩們有了代祖父母，中間的一代也成為異族好朋友。在我們教會中，這是一件極美的事。

(作者是澳洲墨爾本Syndal Baptist Church的佈道與多元文化牧師)